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876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9日

商 标

LEWALPE

申 请 人 广州提比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聚源街50号4#栋3A层3A01-168房A569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鞣制过的皮；包；钱包（钱夹）；旅行包；皮制带子；护脊书包；背包；公文箱；手提包；伞